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0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GBS,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SC,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政務專員  
譚贛蘭女士, JP

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SC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謝曼怡女士

副行政署長  
袁莎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 —— "《以民為本 務實  
進取》")

2006-2007年度施政綱領

有關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的單張

立法會CB(2)31/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政  
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的施政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31/06-07(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  
"2006至07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向事務委員  
會簡介2006-2007年度施政綱領中與律政司及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行政署有關的措施。

2.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2006-2007  
年度律政司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31/  
06-07(02)號文件)。律政司司長的發言稿已於會議席上提  
交，並在會後隨立法會CB(2)161/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施政措施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31/06-07(01)號文件)。

#### 委員提出的事項

##### 司法覆核與《基本法》

4. 李國英議員表示，因質疑本地法例是否符合《基本法》而提出的司法覆核數目在1997年7月後有所增加。他詢問律政司有否妥善履行職責，向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草擬法例，確保有關政策及立法措施符合《基本法》。他指出，法律的漏洞和灰色地帶，以及對《基本法》的不同詮釋，均可引致法律爭拗。他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例如宣傳《基本法》以加深市民的瞭解，以解決這些問題。他特別詢問律政司有否參與在學校(包括高等院校和法律學院)推廣《基本法》的活動，以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瞭解。

5. 對於司法覆核增加是因律政司工作未如理想，又或是本地法例有很多漏洞和灰色地帶所致，律政司司長對此見解不表贊同。他解釋，大部分的司法覆核均與人權問題有關。《基本法》於1997年7月實施，當中第三章列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基本法》提供了實質的人權保障，當中包含了適用於港人的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現行法例如不符合《基本法》所訂的人權標準，可受到法律挑戰。法庭判決顯示某些法例並不符合該規定，而有相關的條文須予廢除。然而，這並不表示法律制度有瑕疵，這只反映出《基本法》所賦予的人權保障之寬厚。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香港並非唯一有此問題的地方。聯合王國("英國")自2002年實施《人權法令》後，亦出現向法庭提出的類似法律挑戰。香港會以積極的態度面對這項挑戰，覆檢和改善有關的法例條文，確保法例符合《基本法》。

6. 律政司司長又表示，律政司會竭盡所能，確保政府制訂的新政策和措施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同時並會繼續推廣《基本法》，加深市民的認知和瞭解。律政司已在這方面提供協助，向政務司司長所領導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亦參與《基本法簡訊》的出版工作，提供培訓教材和印製自學小冊子宣傳《基本法》。律政司於2006年1月至9月為公務員及市民舉辦有關實施《基本法》的研討會，並透過公民教育委員會協助在學校推廣《基本法》。

### 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的交流

7.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促進香港與內地對彼此法律的瞭解。她注意到很多涉及香港和內地的法律爭議，主要是由於這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意見不同，而實行的法律制度各異所致。她建議政府當局舉辦研討會及參觀法院活動，以便兩地的法律界人士進行學術交流，以期找出實際問題所在，解決法律上的分歧。她指出，現時要安排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會員訪問內地並不容易。她希望律政司可帶頭打破政治障礙，以便本港法律界人士可與內地同業安排更多非正式的交流活動。

8.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會在正式和非正式層面上，促進香港與內地法律界彼此的瞭解。在正式層面上，他於今年4月訪問北京期間，曾與國務院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官員會晤。中國於2001年12月宣布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之後，內地當局展開了大量立法工作。內地法律界有興趣瞭解香港如何訂立此類法例。為此，律政司承諾向其提供有關的文字資料，供其參考，並在有需要時與他們討論與世貿事宜有關的法律問題。律政司會繼續致力推行這方面的工作，加強彼此的相互法律協助和合作。

9. 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已與青島、重慶、北京、南京、上海、浙江及深圳等7個省市的司法局簽訂法律服務合作協議。根據這些協議，律政司及有關的司法局向對方的人員提供培訓，雙方官員亦有互訪。律政司司長又表示，這些為內地同業舉辦的活動屬學術性質，包括訪問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以及參觀法院及高等院校的法律學院等。律政司司長補充，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律政司曾於2005年11月出席天津舉行的中國律師論壇，與會者有機會就兩地的法律制度交換意見。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在出席天津的論壇後，曾拜訪北京司法部。此外，大律師公會亦受惠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律師行獲得的好處之一，是中國籍的香港永久居民經考試後，可符合內地資格，在內地律師行參與指定的法律工作。律政司司長強調，政府官員與法律界攜手合作，促進香港與內地對彼此法律的瞭解，至為重要。

### 發展調解服務

10. 余若薇議員表示，並非很多人選擇以調解方式解決法律爭議。她詢問這是因為市民對此認知不足，還是

缺乏調解員進行這類工作所致，她要求律政司考慮制訂措施，向社區推介調解服務。

11. 律政司司長表示，以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另一方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展迅速。在香港，調解包含涉及文化的轉變。他注意到有些律師對調解存疑，認為調解會令他們的工作減少。律政司司長又表示有需要加強宣傳調解服務，建立市民對調解的信心。如調解能令糾紛得到完滿解決，用者滿意結果，社會會更瞭解其優點。亦有需要為調解員提供本地及海外培訓，確保他們達到專業水平。司法機構今年曾邀請兩位英國著名的調解專家，向法官及律師簡介調解的成效。

12. 劉健儀議員不同意律師因害怕失去生意而對調解生疑。她指出，香港調解會主席是律師，而她本人亦是該會會員。律師知道調解的優點，並且明白調解成功可為有關各方帶來雙贏局面。市民亦覺得調解的概念創新。問題的關鍵是，有關方面須採取適當措施加深市民對調解的瞭解。她表示，調解服務可在下列範疇實行——

- (a) 勞資糾紛 —— 由勞方主動要求進行調解會較佳，因為勞方選擇在法庭解決糾紛，對改善勞資關係或發展調解服務均無助益；
- (b) 就人身傷害索償；及
- (c) 社區糾紛，例如大廈管理引起的糾紛。

13. 律政司司長澄清，指律師對調解存疑，並非他個人意見；只有部分律師心存疑慮。但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部分成員確有疑慮。為糾正這個錯誤觀念，司法機構最近就此議題舉辦了一個簡介會，為期兩天。律政司司長同意，勞資糾紛和大廈管理糾紛，是兩個可能適宜推行社區調解的範疇。透過調解解決糾紛的成功個案，會有助加深公眾對此服務的瞭解，促進市場對調解服務的需求。律政司司長強調，他已將調解服務列為優先發展項目。他相信在保險公司、法律及醫護界、仲裁及調解機構等有關各方共同努力下，調解服務可順利推行。律政司司長補充，他知道保險業曾以調解方式解決一宗人身傷害個案的賠償問題。除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正持續進行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亦一直在建築業和家庭法方面推廣調解服務。

14. 李柱銘議員關注到，現行的汽車保險單規定，受保一方在未經保險人同意前，不得就意外承認法律責任。依他之見，涉及汽車意外的糾紛，可輕易透過調解解

決，其中尤以犯錯一方願意承擔法律責任的情況為然。然而，受保一方如承認法律責任，可能得不到保險單的保障，因而不願承認法律責任。李議員表示，當局應制定法例，令此類汽車保險單條文無效。

15. 律政司司長表示，由於保險公司負責支付賠償，故須保障其利益。受保一方在申請賠償前把意外詳情告知保險公司，是審慎做法。建議在受保一方承認對意外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將保險單某些條文視為無效一事，必須小心研究，因為這會影響到保險業的一貫做法。律政司司長補充，調解並非解決糾紛的唯一方式，不應為推行調解而損害其他各方(如保險公司)的利益。如索償個案涉及保險公司，他們可積極參與解決糾紛。他注意到保險業對調解持肯定態度，而且十分清楚調解可為其節省訟費。

#### 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

16. 劉健儀議員表示，律政司應更積極推行發展香港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解決糾紛及仲裁中心的措施。她關注到香港雖有400至500名仲裁人，但每年處理的仲裁個案卻只有300宗左右，而且大部分都是本地個案。她表示，要促進香港為國際仲裁中心，可以做的還有很多，包括與內地各省加強法律上的合作，以期吸引人們到香港的法院就法律糾紛進行仲裁。

17. 律政司司長表示，要發展香港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糾紛中心，涉及大量工作，並須從多方面着手處理。除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須維持專業水平外，香港亦須考慮區內的競爭情況。推廣香港為法律中心的賣點，是其優質服務。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要在此市場建立據點，在競爭上較其他地方佔優。香港於2006年7月與內地簽訂協議，落實與內地相互執行特定商事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會吸引商人到港解決在內地的商業糾紛。為了在國際層面加強參與，當局會就《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進行諮詢。該公約的條文與上述香港與內地的安排相似；如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當局便可與其他締約國作出有關法院選擇和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在本地層面，當局現正檢討仲裁法例，並邀得法律專業、仲裁專家及其他人參與，以求簡化有關法律，更方便用者。這些措施都有助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區內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

18.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她要求律政司擬備文件，載述為發展香港

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糾紛中心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及成效。

### 索償代理

19. 余若薇議員表示，很多人身傷害的受害者均曾遇過索償代理接觸他們，聲稱可協助他們追討賠償。如索償訴訟勝訴，索償代理會收取約兩成賠償金作為服務費。余議員表示，當局須加強宣傳，提醒市民索償代理此種做法屬於違法。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處理此問題。

20. 劉健儀議員表示，當局應告知市民索償代理的違法活動及聘用他們的風險。如意外受害者的索償個案很有機會勝訴，他們委託律師代表，可無須耗費分文，因為訟費須由敗訴一方支付。但聘用索償代理，他們便須繳付部分賠償金作為酬勞。意外受害者若索償理據不足，律師應會勸他們不要提出法律訴訟，但如他們聘用索償代理，索償代理未必會提供適當的法律意見，例如有關敗訴時須承擔被告人訟費的風險等。劉議員補充，意外受害者如無知地決定聘用索償代理，可能會陷入經濟困難。

21. 律政司司長表示，索償代理的問題不可能一下子解決。他曾聽聞有些索償代理採取激烈的推銷手法，例如為留醫的意外受害者送湯水，以兜攬生意。根據普通法，幫助或鼓勵一方進行訴訟，可構成包攬訴訟及助訟等民事或刑事罪行，但收集足夠證據提出檢控，卻並非易事。律政司司長補充，有關的執法機構正調查一宗懷疑案件。如發現有刑事行為的證據，律政司會考慮進行適當的檢控程序。

22. 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英國已廢除包攬訴訟及助訟等普通法罪行，但香港仍保留該普通法罪行。不過，英國正考慮以立法方式規管索償代理。從宏觀角度着眼，索償代理正向市民提供一種索償服務。此種服務通常與按條件收費安排(或"不成功、不收費安排")一事有關，而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正研究此事。律政司司長表示，小組委員會曾發出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現正敲定有關報告。律政司司長指出，為防止索償代理進行非法活動，當局已採取措施，例如在醫院管理局轄下部分醫院張貼告示，提醒意外受害者聘請索償代理協助其在法庭追討賠償可能會遇到的潛在危險。

《罪行受害者約章》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的辦事處曾遭破壞，而她曾要求警方在疑犯在法庭受審時通知她。她知悉有關疑犯已被判處罰款，但警方卻基於保障私隱理由，未有提供有關資料，亦無通知她審訊日期。她身為罪行受害者，竟被剝奪《罪行受害者約章》("約章")所訂取得資料的權利，她對此感到不滿。她提述律政司司長的發言稿第7段，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在打擊罪行時讓受害者和證人得到公平待遇"。

24.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他不便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他解釋，根據約章，涉及審判制度的工作人員均須告知受害者案件的進展情況。如案件在法庭審理，通常由警方把聆訊日期告知受害者。如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律政司會致函告知受害者有關決定及作出決定的理由。有些受害者會聯絡律政司跟進有關事項。律政司已指派一名內部人員回答受害者就與其案件有關的事項作出的查詢。

25. 副刑事檢控專員又表示，法庭的一般程序是，在首天聆訊中，法官會問被告是否認罪。如他認罪，法庭便會在該次聆訊中處理該案件。如他不認罪，案件便會押後審訊。證人(包括受害者)會被傳召作證。至於宣傳方面，民政事務處、警署及政府大樓內均貼有訂明罪行受害者的權利和責任的約章告示。

26. 律政司司長補充，證人亦受到約章保護。如證人屬於兒童等"敏感"證人，律政司及警方須根據有關指引採取特別措施，確保能為證人提供更大保障。舉例而言，當局會安排盡快進行審訊，亦會作出特別安排，以錄影等方式向證人收集證據。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很多受害者並不知道其權利和責任。她表示，此事應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香港主權於1997年移交至今已差不多10年，但政府當局仍未就《防止賄賂條例》("防賄條例")對行政長官是否適用提交法案。她對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並無提及此事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何時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



29.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此事屬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未有載入為本事務委員會擬備的文件內。她表示，對行政長官應用防賄條例若干條文的建議，已於2005年年底提交《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亦已作出詳細討論。政府當局其後已着手擬備防賄條例所需的法例修訂。在草擬法例修訂建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認為須小心評估某些修訂的影響，例如某些修訂的範圍是否過廣，又或這些修訂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正積極跟進此事，並致力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期提交有關法案。

30. 律政司司長補充，在草擬修訂建議時出現了一些複雜問題，例如根據防賄條例第8條，任何人經任何部門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他解釋，如"訂明人員"包括行政長官，則市民給行政長官送贈小禮物，便可能受到法律圍制。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1日